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碩、博士班

新生註冊須知 ※上課開始日：105.09.12

校本部總機：02-77341111 公館校區總機：02-77346666

項次	註冊事項	辦理日期	摘要說明	承辦單位及聯絡電話	地點位置
1	新生學號查詢	碩士班： 105 年 6 月 1 日 博士班： 105 年 6 月 13 日 起至新生報到系統查詢	一、查詢學號網址： http://ap.itc.ntnu.edu.tw/freshman/ 二、查詢學號後，請至校務行政入口網開通帳號。(此帳號用於選課及列印繳費單使用) (一) 首次帳號啟用網址： https://ap.itc.ntnu.edu.tw/nipinit/ (二) 個人專用師大電子郵件信箱：本校各項校務訊息(含學生個人之重要通知)，係以本校提供每位學生專用之師大電子信箱，作為正式聯繫管道，敬請同學留心並隨時查收信件，以免漏接訊息致影響權益。同學於申請【校務行政帳號啟用】後即可享有個人專用師大電子郵件信箱，亦可利用信件轉寄功能，將來信自動轉寄至個人的外部信箱(如 Gmail 或 Yahoo 信箱)，詳請參考【(WebMail)的操作說明】。 ※ 若教育學程尚未修畢者，請於取得學號後下載「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核章後檢附相關附件，送至師資培育課程組辦理續修作業，以利後續順利選課。	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02-77341107 公館校區教務組 02-77346550	校本部： 行政大樓 1 樓服務窗口 及 2 樓研究生教務組 公館校區： 綜合館 1 樓聯合辦公室
2	註冊繳費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繳費單列印網址： http://ap.itc.ntnu.edu.tw/FreshLogin/ 或至師大首頁/學生/學雜費資訊專區/列印繳費單列印查詢。 相關繳費說明請參閱 "繳學費 Q&A" 網頁,網址 http://www.ga.ntnu.edu.tw/cas/form/繳學費_Q&A.doc	總務處 出納組 02-7734-1343	校本部： 普大樓 1 樓
3	保留入學(碩、博士班依簡章規定得辦理者)	學號公告後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保留入學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網頁新生入學報到專區下載列印。 入學報到專區網址： http://iweb.ntnu.edu.tw/aa/newenterall.html	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02-77341107 公館校區教務組 02-77346550	校本部： 行政大樓 1 樓服務窗口 及 2 樓研究生教務組 公館校區： 綜合館 1 樓聯合辦公室
4	學生證領取	請至系辦公室領取	學生證統一轉由系辦公室協助發放，新生可請各班班代於上班時間攜繳費收據於上班時間至行政大樓一樓服務窗口或公館校區教務組蓋註冊章。 註：學生證悠遊卡功能優惠預設期限(碩士班 4 年、博士班 7 年)，屆時尚未畢業者可持學生證至各校區教務組服務窗口辦理展延。	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02-77341107 公館校區教務組 02-77346550	校本部： 行政大樓 1 樓服務窗口 公館校區： 綜合館 1 樓聯合辦公室
5	選課	請參閱本校「教務處首頁/選課專區/日間學制選課專區」	教務處首頁網址： http://iweb.ntnu.edu.tw/aa/index.htm 日間學制選課專區網址： http://iweb.ntnu.edu.tw/aa/courseweb.html	教務處 課務組 02-77341114	校本部： 行政大樓 3 樓課務組
6	學分抵免	105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0 日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申請表請至「教務處首頁\申請表件\研究生相關表格\特殊事項類」下載 http://iweb.ntnu.edu.tw/aa/form_download.html	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02-77341107 公館校區教務組 02-77346550	校本部： 行政大樓 1 樓服務窗口 及 2 樓研究生教務組 公館校區： 綜合館 1 樓聯合辦公室
7	僑生、外籍生及陸生新生現場報到	外籍生 9 月 5 日-9 月 6 日 僑生 9 月 6 日上午 陸生 9 月 7 日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 http://www.ntnu.edu.tw/oia (中文) http://www.ntnu.edu.tw/oia/index_en.php (英文)	國際事務處： 02-77341281 外籍生： 02-77341275 僑生： 02-77341278 陸生： 02-77341283	校本部： 普大樓 1 樓
8	學生輔導系統登錄基本資料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於網路報到時請至師大首頁校務行政入口點選應用系統之學務相關系統【學生輔導系統】登錄學生基本資料。 http://iportal.ntnu.edu.tw/ntnu/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77341063	校本部：行政大樓 1 樓
9	健康檢查	105 年 9 月 3 日及 9 月 9 日上午	健康中心網址 http://health.sa.ntnu.edu.tw/bin/home.php	學務處 健康中心 02-77343103	體檢地點： 校本部正 101 至 106 教室
10	學雜費減免	學號公布日後至	學雜費減免網址：	學務處	校本部：

項次	註冊事項	辦理日期	摘要說明	承辦單位及聯絡電話	地點位置
		105年8月29日	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files/13-1001-302.php 線上填寫申請表並列印後及附件郵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生活輔導組 02-77341057	行政大樓1樓 郵寄地址： 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 1段162號-生活輔導組
11	就學貸款	105年8月14日至8月31日	一、申請時間：105年8月14日起至8月31日，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棄權。 申請就學貸款步驟(4項皆須完成)： 1. 銀行系統線上申請並至銀行對保 2. 學校系統線上填資料並列印 3. 交到生活輔導組 4. 交件約3日後再上網列印新的繳費單繳未貸餘額。 ※有減免資格者需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對保。 二、全省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時間：105年8月1日起。 三、校外住宿生每學期可貸住宿費為校內住宿費最高額(105學年度第1學期為18,000元)。 四、欲辦理學分費貸款者，請至生輔組網頁下載「學分費預估單」與學雜費貸款一併至銀行申辦。 其他重要須知請詳閱本組網頁說明，網址： 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files/13-1001-435.ph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77341058	校本部： 行政大樓1樓
12	平安保險	不加保申請 105年8月5日至8月12日	本校學生均應加入平安保險，如要放棄，請至下列網頁下載申請表 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files/13-1001-306.ph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77341062	校本部： 行政大樓1樓
13	獎助學金	請參閱右列網址辦理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 https://helpdreams.moe.edu.tw 點選「圓夢助學網」獎學金公告系統網址 http://ap.itc.ntnu.edu.tw/ScholarshipApp/index.jsp 本校獎助學金措施介紹與網頁連結： 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files/13-1001-301.ph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77341061	校本部： 行政大樓1樓
14	宿舍申請	105年8月1日至8月8日 (依正式公告為準)	申請住宿網址 http://ap.itc.ntnu.edu.tw/dormstudent/UserLoginCtrl 住宿相關注意事項 http://housing.sa.ntnu.edu.tw/bin/home.php	學務處 住宿輔導組 02-77346922	校本部： 女一舍莊敬區1樓 公館校區： 行政大樓2樓
15	兵役	105年8月31日止	一、新生(男性)請務必於新生網路報到系統輸入學生兵役資料(外籍生、僑生《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不需輸入)，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保留學籍及休學者不必列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教務處應繳資料一同郵寄轉交生活輔導組，俾利兵役資料庫建檔及辦理在學役男緩徵或在學後備軍人儘後召集申請，以保障個人權益。 二、未於網路報到時完成兵役申請者，請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輸入資料，並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將「學生兵役申請表」(含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 三、 學生兵役申請 ：請至本校首頁點選「學生」→登入「校務行政入口」→點選「學務相關系統」中之「學生兵役申請系統」→點選左邊之「兵役申請及查詢」→按「新增」輸入資料→填寫完成按「儲存」並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77341060	校本部： 行政大樓1樓
16	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碩士班： 請參閱右列網址辦理	「 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 」是一種電子化生涯歷程檔案，以部落格的方式記錄個人大學階段的學習歷程，建立個人學涯履歷。請登入 校務行政入口 ，於應用程式中點選 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初次登入需勾選開通同意書，完成後即可啟用系統，進行學習歷程紀錄。	學務處 全人教育中心 02-77345357	校本部： 行政大樓2樓

註：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查詢網址：http://iweb.ntnu.edu.tw/aa/form_download.html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新生註冊須知

壹、上課開始日期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貳、註冊相關手續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02-77341107 公館校區教務組：02-77346550

(請逕洽[各系所承辦人](#))

一、註冊包含下列相關手續

- (一) 繳納學雜費
- (二) 網路選課
- (三)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 (四) 新生始業輔導

二、未依上列規定時間繳納學雜費並完成註冊相關手續，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三、公布學號

- (一)日期：碩士班-105 年 6 月 1 日(三)起；博士班-105 年 6 月 13 日(一)起
- (二)查詢網址：<http://ap.itc.ntnu.edu.tw/freshman/>

參、報到及繳交學歷(力)證件暨各項表件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02-77341107 公館校區教務組：02-77346550

(請逕洽[各系所承辦人](#))

博、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報到注意事項：

- 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報到方式：以網路登錄報到後並寄交學歷證件及相關表件方式辦理。
- 二、網路登錄時間及寄件期限：請參閱教務處網頁入學報到專區辦理入學報到。
碩、博士班：切結畢業證件繳交截止日 105 年 8 月 31 日，請親送或郵寄至校本部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公館校區教務組。
- 三、報到重要注意事項：
 - (一) 逾期未上網登錄報到及未寄交學歷證件及相關表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碩士班或博士班招生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應繳交下列證件：
 1.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如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確認戳記(如教務處、註冊組章戳或學校大印等)。
 2.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及中文翻譯正本一份。(※中文翻譯正本得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4. 學籍記載表。

僑生(含港澳生)入學報到注意事項：

一、入學報到方式：分為「網路報到」與「現場報到」2步驟辦理。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二、網路報到：

- (一) 日期：105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5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5:00止。
- (二) 新生入學報到專區網址：<http://iweb.ntnu.edu.tw/aa/new-m-enter.html>
- (三) 完成網路報到後，請儘速列印紙本「學籍記載表」，於105年9月6日到校現場報到時繳交。學籍記載表於網路報到期限結束後，即不能列印。

三、現場報到：

- (一) 日期：105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
- (二) 地點：校本部國際事務處國際交誼廳。(普大樓1樓)
- (三) 應備妥資料：
 1. 國內學歷：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另需繳影本1份)。
 2. 國外學歷：持外國學歷證件者，需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1份。
 3. 學籍記載表。(請於網路報到時間內下載)。
 4. 護照(正本驗畢發還，另需繳交影本2份)。
 5. 中華民國簽證頁、港澳生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或居留證影本2份。
 6. 2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3張。
 7. 海外聯招會錄取通知單
 8. 僑生基本資料表(請至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
 9. 申請僑委會健保費補助者，須繳交清寒證明、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申請書，於現場報到時繳交上述2份文件，未繳交或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補助。(申請書請至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

上述應備妥資料應於現場報到時繳交，其中4-9項繳至國際事務處，如有疑問可於8月初至國際事務處網頁<http://www.ntnu.edu.tw/oia/>，點選〈學生專區〉，選擇〈僑生〉查詢。

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之系所，應從其規定。)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02-77341107 公館校區教務組：02-77346550

(請逕洽各系所承辦人)

- 一、申請時間：學號公告後至105年8月31日止。
- 二、申請資格：簡章規定得保留入學系所之新生，因重病、低收入戶、服兵役、僑生、外籍生、陸生、懷孕、生產、哺育幼兒、參加教育實習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請填妥後，依所載程序提出申請。

伍、繳交學雜費、學分費

總務處 出納組 電話：02-7734-1343

一、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日期

(一) 列印繳費單：8月中旬開放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網址：<http://ap.itc.ntnu.edu.tw/FreshLogin/>。

網頁：師大首頁/學生/學雜費資訊專區/列印繳費單列印查詢。

如無列印設備，歡迎到總務處出納組自助列印（校本部普大樓1樓），或洽中國信託免費服務專線0800-017-688協助。

(二) 繳費期限：105年8月31日（外僑生可於集中報到日現場繳費）。

(三) 繳費方式：請至郵局、中信銀各分行臨櫃、便利超商或以信用卡、自動提款機繳費。

二、收費方式：

採二階段收費。第一階段（學期開始上課日前）繳交學雜費基數、電腦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外籍生另繳醫療傷病保險費）；第二階段（約為學期第7週）請下載繳費單繳納學分費。

三、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可作為所得稅列舉及一般繳費證明或申請退費使用。

四、相關繳費說明請參閱「繳學費 Q&A」網頁，網址：<http://www.ga.ntnu.edu.tw/cas/form/繳學費 Q&A.doc>

陸、選課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及聯絡電話：

壹、教務處課務組：02-77341114

貳、選課注意事項：

一、重要注意事項：

(一) 凡有關選課之相關公告、網路選課注意事項及當學期課程資訊，均將即時張貼於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日間學制選課專區】」網頁，其效力與正式公告相同，請同學隨時注意最新訊息。選課前應詳閱網路選課規則，並預先規劃課程內容或至欲選修課程之【開課學系】，查詢各課程修習之限制條件，俾利節省選課時間。

(二) 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18 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將依【本校學則】第 58 條規定，予以休學。

(三) 選課前請務必詳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各學制選課注意事項】。

二、選課流程簡介：

(一) 選課階段：

當年度新生（含未具任何在學記錄之復學生）僅限於「新生選課階段」及「全校加退選階段」選課。

(二) 全校電腦加退選、授權碼加選及特殊原因加選：

1、同學如因不符課程限修條件，無法逕由系統加選，得向授課教師申請核發授權碼，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登錄授權碼加選，逾期授權碼即失效。以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得辦理期中停修，請依其「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請同學謹慎行之。

2、如仍有其他選課問題，由學生於本階段提出申請，並述明原因，由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共同核定是否接受加選，再由教務處依相關法規代為輸入。

三、選課方式簡介：

(一) 各選課階段皆為網路選課，可先行參閱【選課系統操作說明】。

(二) 開通選課帳號：

學生辦理選課前，請先至「師大首頁之行政單位／資訊中心／校務行政／登入【校務行政入口網】」，點選【首次帳號啟用】，依說明流程申請帳號並設定密碼，此帳號密碼即為同學在校期間之選課帳號、密碼。請牢記選課密碼，若不慎遺忘，請點選【忘記密碼】依說明重設密碼。如已開通帳號，請忽略此步驟。

(三) 網路選課登入路徑：

1、 「師大首頁／學生／【選課專區】」

2、 「師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選課專區／【日間學制選課專區】」

請同學依所屬年級分流登入，研究生請點選【選課系統(研究所專用)】，誤點選其他年級者無法登入。

(四)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選課期間每日上午 7:30 起至當日晚間 22:00 止 (每次登入時間為 20 分鐘)。

(五) 本學期新生各階段選課時間：

1、 104 暑期課程選課：分兩階段上課時間，第一階段上課時間為 10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7 月 29 日止，第二階段上課時間為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為鼓勵先修性質，學生可視需求自由選課。

(1) 初選登記：105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 (6 月 7 日公告結果，請務必自行於選課系統中確認此階段課程分發結果)

(2) 第一階段上課時間課程加退選 (線上即時判斷)：105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

(3) 第二階段上課時間課程加退選 (線上即時判斷)：105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

2、 新生選課階段 (課程登記、亂數分發)：

(1) 線上登記課程：105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

(2) 公告分發結果：105 年 9 月 8 日 (請務必自行於選課系統中確認此階段課程分發結果)

3、 全校加退選階段 (線上即時判斷)：

(1) 105 年 9 月 12 日至 25 日 (加、退選)

(2) 105 年 9 月 26 日 (僅開放加選功能)

四、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校際選課注意事項：

(一) 臺大、臺科大開放本校學生選修之校際課程，統一於本校選課系統網路選課 (未開放之課程不再接受紙本申請)。選課期程、分發公告日期與校內日期一致 (其他學校校際選課仍依行事曆上校際選課期程採紙本申請)。

(二)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請同學多加留意。

五、 其他注意事項：

(一) 自 92 學年度入學者起，欲修習教育學程者，應俟甄選錄取後，自次學年起始得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科目、學分，請逕行參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

(二)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多選修 9 學分 (學分另計)；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之前，應至少修習 12 教育學分。

六、 學期成績登錄事宜：當學期課表以加退選截止日後系統儲存科目為依據，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課表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總平均內計算。

柒、 學期成績

- 一、成績之考查依據本校學則、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學生成績作業要點暨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 二、本校登錄學生選課之學期成績，以選課清單為依據，清單未列之科目，不予登錄。清單所列科目若任課教師未送成績或逾時未完成，均以等第制「X」評定，並計入學期平均。

捌、新生抵免學分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02-77341107 公館校區教務組：02-77346550

(請逕洽各系所承辦人)

- 一、辦理日期：105年9月5日(一)起至105年9月20日(二)止。
- 二、辦理地點：請至研究生教務組、公館校區教務組
- 三、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http://iweb.ntnu.edu.tw/aa/file/LAW/Transfer_Degree.pdf

申請表請至「教務處首頁\申請表件\研究生相關表格\特殊事項類」下載

玖、學生輔導系統登錄基本資料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341063

於網路報到時請至師大首頁校務行政入口點選應用系統之學務相關系統【學生輔導系統】登錄學生基本資料。<http://iportal.ntnu.edu.tw/ntnu/>

拾、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碩、博士班新生)

健康中心 電話：02-77343103 林若文護理師 網址：<http://health.sa.ntnu.edu.tw/bin/home.php>

一、日期、時間：

日期	上午 8:00~11:00	下午 1:30~4:00
9/3(六)	教育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管理學院	理學院、藝術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9/9(五)	文學院、運休學院、音樂學院 各系所新生補體檢時間	

二、承辦單位：樂活診所

三、體檢地點：校本部正 101—正 106 教室

四、繳費：請自備費用 700 元，於體檢現場繳納。

五、手續：

- (一) 各系所新生帶 1 吋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註明學號、姓名、系所別)，依排定之時間內至校本部正 106 教室報到。檢查項目包括：一般檢查、胸部 X 光、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健康檢查前三天請避免熬夜，忌剛用餐完就抽血，請正常飲食，如能空腹 6-8 小時最佳，下午體檢者，建議當日吃完早餐後，再禁食。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請註明學號、系所別)，至健康中心。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105)學年，具有新生身份欲休學者，請勿參加校內體檢；俟明年復學時，再與新生一起接受體檢。
- (二) 參加健檢者請穿著輕便素色 T 恤、無金屬鈕釦之衣服，亦請勿戴金屬項鍊，女生請勿穿褲襪，並請穿著無鋼圈運動內衣，以利檢查。如穿著有鋼圈之內衣，致醫師判讀錯誤，結果自負(若衣服厚重如牛仔裝等，測量體重時須脫除；若有金屬鈕釦，則照 X 光時亦須脫除)
- (三) 依據本校肺結核病學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胸部 X 光檢查結果，如發現為開放性肺結核病者，請

配合隔離治療。

- (四) 有視力不良、蛀牙等體格缺點者，請利用假期先行矯治，並清潔耳垢(以免影響聽力檢查以促進健康，提高學習效率)。
- (五) 未於排定時間參加健檢者，請至健康中心網頁下載健康資料卡自行至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體檢。請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自行繳交健檢報告至健康中心。為顧及體檢報告時效，請儘早體檢。體檢為教育部所規定事項。校內健康檢查結果於開學後發給。

拾壹、申請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黃麗真小姐 電話：02-77341057

- 一、減免資格：原住民族籍學生、卹滿及卹內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首次申請軍公教遺族減免者，因需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另請於學號公布時即向本組申請)
- 二、碩、博士班：請於學號公布日起至 105 年 8 月 29 日線上申請，掛號郵寄申請表及相關證件，經審查通過後，請於「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繳費期限內自行上網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 三、減免生欲申請就學貸款者，申貸金額需扣除學雜(分)費、學雜費基數減免金額且應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辦理就學貸款。
- 四、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者恕無法受理，事關同學權益，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減免。
- 五、相關資訊請瀏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拾貳、申請就學貸款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劉琇鐘小姐 電話：02-77341058

- 一、本校申請時間：可郵寄申請105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棄權。申請就學貸款步驟(4 項皆須完成)：
 - (一) 銀行系統線上申請並至銀行對保
 - (二) 學校系統線上填資料並列印
 - (三) 交到生活輔導組
 - (四) 交件約 3 日後再上網下載列印新的繳費單完成未貸餘額繳費。* 有減免資格者需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對保。
- 二、申貸資格：
 - (一)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二)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 三、申貸項目：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住宿費(校外住宿生每學期最高可貸金額等同校內住宿費最高額 18,000 元)、書籍費 3,000 元、平安保險費；領「教育補助費」者需先扣除補助款再去銀行對保。
- 四、欲辦理學分費貸款者，請與學雜費貸款一併至銀行申辦(請至生輔組網頁下載填寫學分費預估單)；校際選課不可計入貸款學分費中。具有減免資格者，須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再辦理貸款。
- 五、貸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各地分行。
- 六、銀行辦理對保時間：105 年 8 月 1 日起。
- 七、相關資訊請上本組網頁查詢 <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files/13-1001-435.php>

拾參、學生平安保險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341062

本校學生均應加入平安保險，如要放棄加保，請上網下載填寫「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後，於105年8月5日至12日交承辦人，將更正繳費單後再繳學雜費，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棄權。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files/13-1001-306.php>

拾肆、獎助學金措施介紹與網頁連結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劉政君小姐 電話：02-77341061

- 一、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 <https://helpdreams.moe.edu.tw> 或教育部網址 <http://www.edu.tw> 點選『圓夢助學網』獎學金公告系統網址
<http://ap.itc.ntnu.edu.tw/ScholarshipApp/index.jsp>
- 二、本校獎助學金措施介紹與網頁連結：
<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files/13-1001-301.php>
- 三、僑生及外籍生之相關獎學金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電話：02-77341279（僑生）02-77341271（外籍生）
請連結國際事務處網頁
外籍生
<http://www.ntnu.edu.tw/oia/student004.php> （中文）
<http://www.ntnu.edu.tw/oia/scholarship.php> （英文）
僑生
<http://www.ntnu.edu.tw/oia/student00402.php>

拾伍、新生申請宿舍

碩、博士班新生宿舍申請

住宿輔導組 電話：02-77346922 校內分機：6922 傳真：02-29317165

承辦人：曾秀梓小姐(tthseng@ntnu.edu.tw)

- 一、住宿申請時程與相關注意事項以正式公告為準 (<http://housing.sa.ntnu.edu.tw/bin/home.php>)；新生欲申請住宿者，請於新生網路報到時同時辦理住宿申請；特殊身分學生需繳交證明文件者並請於105年8月8日前將申請表與相關檢附文件逕送住宿輔導組（校本部、公館校區均可）或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至(11677)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4段88號，師大住宿輔導組收(信封上請註明新生住宿申請)，資料不全或錯誤者將取消申請資格（新生於網路報到時已填寫住宿申請資料者，可再憑學號與選課密碼登入住宿系統修正或查詢）(住宿系統登入帳號為學號，密碼為生日之月日四碼)。
- 二、住宿相關資訊及抽籤結果請參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
<http://housing.sa.ntnu.edu.tw/bin/home.php>
住宿申請網址：<http://ap.itc.ntnu.edu.tw/dormstudent/UserLoginCtrl>
- 三、住宿費繳費依公告日程辦理，逾期未繳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列印繳費單網址：
<http://ap.itc.ntnu.edu.tw/FreshLogin/>)
- 四、辦理進住時間：105年9月3日起，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請持學生證至宿舍辦理住宿手續。寢室及床位分配名單於105年8月29日公布於住宿輔導組網頁。
- 五、本校住宿生一律繳交1,000元保證金；於退宿時，經確認公物未有非正常損壞，部分宿舍扣除電費後，無息發還，撥入學生本人郵局帳戶（線上申請宿舍即須填註本人詳細之郵局局號、帳號）。
- 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各校區男生、女生最低舍別住宿費，申請住宿費較高舍別者，應自行繳納費用差額，另自付冷氣費、電費等費用及住宿保證金。

七、各宿舍簡介，請參閱住宿輔導組網頁：<http://housing.sa.ntnu.edu.tw/files/14-1003-513,r63-1.php>

八、新生住宿相關資訊(新生專區及業務項目 Q&A)，請參閱住宿輔導組網頁：
<http://housing.sa.ntnu.edu.tw/bin/home.php>

拾陸、申請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手續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李美雲小姐 電話：02-77341060

※ 學生兵役申請：請至本校首頁點選「學生」→登入「校務行政入口」→點選「學務相關系統」中之「學生兵役申請系統」→點選左邊之「兵役申請及查詢」→按「新增」輸入資料→填寫完成按「儲存」並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

(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新生於入學或復學之當學期請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登錄資料，並繳交「學生兵役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 尚未服兵役之新生(含逕讀博班新生)及復學生：請於新生網路報到系統登錄學生兵役資料後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併教務處應繳資料一同郵寄轉交生活輔導組，以利辦理緩徵申請。
- 二、 已服兵役具後備軍人身分(含補充兵)之新生(含逕讀博班新生)及復學生：請於新生網路報到系統登錄學生兵役資料後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檢附退伍令影本，併教務處應繳資料一同郵寄轉交生活輔導組，以利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 三、 具有免役、停役、國民兵、替代役(已服完兵役)、現役軍人暨於服務單位已辦緩召等身分之同學，仍須於新生網路報到系統登錄學生兵役資料後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併同證明文件影本，於105年8月31日前寄達或送至生活輔導組，以利兵役資料庫建檔。
- 四、 未於網路報到時完成兵役申請者，請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輸入資料，並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將「學生兵役申請表」(含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
- 五、 外籍生、僑生，不需繳交「學生兵役申請表」，但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僑生仍須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登錄資料後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以利辦理緩徵申請。
- 六、 在學期間戶籍地址若有變更，請務必持身分證至教務處更新資料，以維兵役權益。
- 七、 依據教育部頒(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及(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請一律繳交申請表暨證件，俾利兵役資料庫建檔及辦理在學役男緩徵或在學後備軍人儘後召集申請，以保障個人權益。
- 八、 如本校在學學生接獲「入營服役徵集令、教育召集令、點閱召集令」等通知，無論有否申辦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皆應儘速持所接獲之徵集令、召集令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避免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遭受處罰。

拾柒、僑生、外籍生及陸生新生報到應辦事項

國際事務處 電話：02-77341281 僑生 02-77341278 外籍生 02-77341275
陸生:02-77341283

地點：校本部普大樓(二進大樓)1樓

一、 僑生：依規定時間進行網路報到，請至教務處網頁點選「入學報到」進行網路報到，網址：<http://iweb.ntnu.edu.tw/aa/newenterall.html> 並完成宿舍申請，未依規定上網報到，將無法申請宿舍，請同學特別注意自己的權益。

(一) 現場報到時間：105年9月6日上午；報到地點：依「新生入學通知函」辦理。有關現場報到資訊，請於7月初至國際事務處網頁 <http://www.ntnu.edu.tw/oia/>，點選〈學生專區〉，選擇〈僑生〉查詢。

(二) 請依據「新生入學通知函」，攜帶畢業證書、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乙份(以上正本資料將於查驗後

歸還)、海外聯招會錄取通知單、護照正本、中華民國簽證頁或居留證影本、港澳生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僑生資料表、2吋相片3張等相關證件。

(三) 有關僑生保險及申請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說明：

105 學年度錄取新生，僑委會補助健保費用採申請制。如申請全民健康保險者，依規定居住滿 6 個月始得申請。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前，將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6 個月並繳交團體保險費用，以維同學保險保障。具有臺灣身分證者，請於入籍後自行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全民健保加保。

申請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另須備妥清寒證明，(如：留臺校友會、前一學程畢業學校、同鄉會、僑居地政府機構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其他單位等)並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申請書，經本校審核後，送僑委會核定後，於可加保時(居住滿 6 個月)，得每月補助健保保費一半。

提醒您，報到當日未繳交清寒證明、申請書等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健保保費補助，須自行負擔每月全額健保費。若已取得健保卡者，不需繳交清寒證明。

(四) 相關表件繳交：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申請書、僑生資料表，請至國際事務處網頁：<http://www.ntnu.edu.tw/oia/>，點選〈相關資源〉，選擇〈檔案下載〉，於報到時繳交。

(五) 僑生領有臺灣身分證之兵役緩徵，請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學生兵役申請系統登錄資料後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交生活輔導組。

二、外籍生：請依據「本校外國學生 2016 年秋季班招生考試報到通知單」報到。

三、陸生：請於 105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00 至校本部國際事務處國際交誼廳報到，並依據「錄取通知」攜帶相關規定文件。

拾捌、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學務處 全人教育中心 李崇暉先生 電話：02-77345357 網址：<http://epp.sa.ntnu.edu.tw>

一、「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是一種電子化生涯歷程檔案，以部落格的方式記錄個人大學階段的學習歷程，建立個人學涯履歷，強化就業競爭力。紀錄的內容分為「學校認證」與「非學校認證」兩項：

(一) 學校認證：係指由校內各單位主動為學生認證的各項活動記錄與經歷，分為基本能力檢定、五育活動(包含德、智、體、群、美各類活動)、經歷證明、學習歷程課程時數、圖書借閱紀錄與生涯職能。

(二) 非學校認證：學生自行記錄參與校內無法認證、讀書心得、規律運動與校外相關活動等內容。

二、何謂五育活動？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促進均衡發展，將本校各單位可認證之各項活動，依據活動之性質與內涵，分為「德、智、體、群、美」等五類，以呈現本校五育並重之特色，各單位於辦理活動時可給予參與者認證時數，期望學生每學期各類認證時數達 2 小時(含)以上。

三、系統啟用方式

請登入校務行政入口，於應用程式中點選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初次登入需勾選開通同意書，完成後即可啟用系統，進行學習歷程紀錄。

拾玖、本校各單位電話

校本部總機：02-77341111 公館校區總機：02-77346666 林口校區總機 02-77148888

校長室	02-77341014	國際事務處	02-77341282
副校長室 (I)	02-77341004	國際學生事務組	02-77341281
副校長室 (II)	02-77341009	學生事務處	02-77345339
副校長室 (III)	02-77341012	課外活動指導組	02-77341070
秘書室	02-77341021	生活輔導組	02-77341065
公共關係室	02-77341047	住宿輔導組	02-77343159
教務處	02-77341088	健康中心	02-77343104
企劃組	02-77341188	住宿輔導組(公館校區辦公室)	02-77346523
註冊組	02-77341079		

研究生教務組	02-77341107	軍訓室	02-77343123
課務組	02-77341114	林口校區學務組	02-77148282
公館校區教務組	02-77346550	學生輔導中心	02-77345363
總務處	02-77341909	學生申訴中心	02-77341052
出納組	02-77341355	資訊中心	02-77345555
		特殊教育中心	02-77345075